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旭涛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本人联系方式：lixt@stu.edu.cn）：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议，本人现场出席了 5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了 8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1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1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修订相应文件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4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6月15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10日，本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27日，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会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20日，本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等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会议上对终止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12日，本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18日，本人对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27日，本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高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立场，对属于独立董事核查范围内的每一项议案、事项进行详尽的调查，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为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给出更为科学、正确的独立意见，本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出台及行业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给予积极的关注。根据市场的动态及风险变化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发表意见，帮助公司经营管理层谨慎决策，规避风险，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一定的频率对公司进行现场视察，并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并购重组可能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发展方向、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本年度深入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积极参与深交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公司董事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薪资福利发放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2018年度在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发展需要，本人已于2019年1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旭涛

年 月 日